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2025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載列之提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摩碼人居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0,971,816 100 %	0 0 %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福建永豐基業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01,749,066 100 %	0 0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000,000股。

張鵬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皓峰、張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第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鵬先生連同張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513,9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50,071,000股。

鉅願有限公司、黃濤先生、景至有限公司及黃世熒先生於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濤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黃世熒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由於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與張雷先生及張鵬先生並無關係，故彼等已就自身無利益牽涉的新總協議分別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董事金純剛先生、王子鳴先生、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劉培慶先生、朱莉女士、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